天长市工业企业评先评优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天发〔2022〕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工业企业评先评优，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我市（域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企业集团（不含该企业或企业集团所涉及的商业贸易、房地产业、总部经济等非制造业和资源类经济实体）。

二、奖项设置

在全市工业企业考核评优中共设置7个奖项，分别是“综合实力三十强企业”“十大税收贡献企业”“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十大技术改造先进企业”“十大数字化转型企业”和“十大科技创新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综合实力三十强企业**

1、当年开票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

2、当年实际入库税收：申报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实际入库税收3000万元以上，二十强企业2000万元以上，三十强企业800万元以上；

3、当年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三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为综合实力十强、二十强、三十强备选企业。

**（二）十大税收贡献企业**

1、当年入库税收3000万元以上；

2、亩均绩效评价C级（含）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两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十大税收贡献备选企业。

**（三）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

1、原则上为列入“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库”的（已被评为综合实力三十强企业除外），当年实现开票销售收入增长20%以上的；

2、当年开票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实际入库税收200万元以上的；

3、实际生产经营三个以上完整年度（从实际开票销售次年度计算）；

4、亩均绩效评价C级（含）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四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十大专精特新成长备选企业。

**（四）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

1、当年实际入库税收300万元以上；

2、当年亩均税收15万元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两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十大亩均绩效优质备选企业。

**（五）十大技术改造先进企业**

1、当年实际购置的20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且20万元以上设备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以增值税发票为准）；

2、当年完成技改投资备案，并进入统计局项目库的；

3、亩均绩效评价C级（含）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三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为十大技术改造先进备选企业。

**（六）十大数字化转型企业**

1、当年实际购置的30万元以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节能、环保、管理硬件及软件系统总额达500万元以上（以增值税发票为准）；

2、当年完成技改投资备案，并进入统计局项目库的；

3、亩均绩效评价C级（含）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三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为十大数字化转型备选企业。

**（七）十大科技创新企业**

1、当年在税务申报系统中确认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占到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

2、当年在税务申报系统中确认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总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且年度增长10%以上的；

3、亩均绩效评价C级（含）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三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为十大科技创新备选企业。

四、考核内容

**（一）综合实力三十强企业**

对入围备选企业，依据下列内容分别对申报十强、二十强、三十强企业进行百分制考核，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授予综合实力十强、二十强、三十强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如十强企业落选自动转入二十强企业评选，以此类推（如得分相同，以入库税收高者入选）。

1、规模工业产值（10分）：其中总量7分、增幅3分；

2、规模工业营业利润（10分）：其中总量7分、增幅3分；

3、开票销售收入（30分）：其中总量20分、增幅10分；

4、实际入库税收（50分）：其中总量35分、增幅15分。

**（二）十大税收贡献企业**

按入围企业实际入库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对前十名授予十大税收贡献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

**（三）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

对入围备选企业，依据下列内容对申报企业进行百分制考核，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授予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称号。

1、开票销售收入（50分）：其中总量30分、增幅20分；

2、实际入库税收（50分）：其中总量30分、增幅20分。

**（四）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

对入围备选企业，依据下列内容对申报企业进行百分制考核，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授予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

1、亩均税收（60分）：其中总量40分、增幅20分；

2、入库税收总额（40分）：其中总量30分、增幅10分。

**（五）十大技术改造先进企业**

按入围企业当年技改投入总额从高到低排序，前十名授予十大技术改造先进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

**（六）十大数字化转型企业**

按入围企业当年智能化改造投入总额从高到低排序，前十名授予十大数字化转型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

**（七）十大科技创新企业**

对入围备选企业，依据下列内容对申报企业进行百分制考核，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授予十大科技创新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

1、研发经费占比（40分）：其中总量30分、增幅10分；

2、研发经费投入总额（60分）：其中总量40分、增幅20分。

五、表彰奖励

1、市工业企业考核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次年元月份会同相关单位，组成若干考核小组对上年度申报企业按本实施细则进行数据确认考核并统一计分；环保、综治、安全等部门对申报“综合实力三十强企业”共同进行把关，实行“一票否决”，考核评分结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确认。

2、考核名次结果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市委、市政府对当年度获得评优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

3、对综合实力十强、二十强、三十强、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按其单个纳税主体新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值，分别给予30%、25%、20%、20%的一次性奖励；对“十大税收贡献企业”“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十大技术改造先进企业”“十大数字化转型企业”和“十大科技创新企业”，分别按相关政策给予相应奖励；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地方财政贡献值奖励政策。

本细则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天长市工业企业考核认定及评分办法

一、集团企业认定

1、集团企业的子公司以市场局提供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确认。

2、集团内的子公司为集团或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50%以上。

3、集团或集团法定代表人入股50%以下的企业，按其入股比例折算其考核数据。

4、独立法人公司的控股人是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配偶、子女的也可认定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5、因融资等方面的需要，独立法人公司由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人委托他人代持股份在50%以上的，由市公证处出具股份代持公证书后，也可认定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二、考核数据采集

**1、规模工业产值：**以统计部门上报的全年数据为准；

**2、规模工业营业利润：**以统计部门上报的全年营业利润总额为准；

**3、开票销售收入：**以当年税务局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销售额为准（不含总部经济及贸易环节的销售收入）；

**4、实际入库税金：**以企业或企业集团当年度在税务局实际入库的税金合计总数为准（不含总部经济及贸易环节的实现的税收收入）；

**5、企业用地面积：**申报企业及其子公司围墙内的实际占地面积（包括无证用地），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测绘结果为准；

**6、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为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在税务申报系统中确认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三、评分方法

1、对各考核指标的评分，先按所有申报单位该指标的实绩由高到低排序，以第一名实绩数减最末一名实绩数，再除以申报单位总数减1，得出某指标的平均间隔差，设定第一名为100（即为该项实绩总额满分），第二名得分为100减二者实绩差除以平均间隔差（小数后逢一进十），依次类推。

2、设定第一名为100%，以后按名次递减分值比例，当后一名与前一名的实绩差额小于平均间隔差时，后一名的分值比例比前一名减少1%；如后一名与前一名的实绩差额大于平均间隔差时，则以大于的倍数乘1%作为后一名与前一名的分值差，但大于的倍数最多不超过10倍。

3、每单项指标得分比例乘每项指标的分值后得出每单项指标的最后得分。

4、各项单项指标得分相加后，再按亩均绩效考核结果，对A级、B级分别加2分、1分，按总得分高低分档排序得出“综合实力三十强”“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和“十大科技创新企业”。